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1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國平

-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調院偵 08 字第1196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本院
- 09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11 黄國平犯過失傷害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- 事實
 - 一、黃國平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8時16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-0 000號自用小客車,沿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往明志路方向行駛,行經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與辭修路36巷交岔路口時,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,貿然直行進入上開交岔路口,適有沈筑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沿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36巷往辭修路方向行駛,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辭修路時,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辭修路時,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辭修路時,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辭修路時,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辭修路時,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辭修路時,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辭修路時,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辭修路時,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辭修路時,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辭修路時,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辭修路時,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辭修路時,如實然左轉。
- 29 二、案經沈筑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3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- 31 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:

本件被告黃國平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,於準備程序進行中,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,認適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,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合先敘明。

二、實體方面:

(一)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:

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不諱(本院卷附112年4月25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筆錄),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筑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(111年度偵字第23569號偵查卷〈下稱第23569號偵卷〉第5頁、第25頁、第26頁),並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各1份、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2張、告訴人受傷照片4張在卷可稽(第23569號偵卷第7頁、第8頁、第11頁至第16頁;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196號〈下稱第1196號偵卷〉第8頁至第11頁),是上開事實自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過失責任的認定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的說明:

按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:被告考領有小型車之駕駛執照,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附卷可佐(第23569號偵卷第13頁),本應對上開行車安全規則知之甚詳,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客觀情形,有上開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附卷可參(第23569號偵卷第12頁),足認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詎被告於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,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,即貿然前行進入上開路

口,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,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 傷勢,有上開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存卷 可考(第23569號偵卷第7頁、第8頁),足認被告對於本件 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,且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,具有相 當因果關係。又本件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定,鑑定意見認:「一、沈筑君駕駛普通重型機車,行經無 號誌路口,支道車右轉未讓幹道車先行,為肇事主因。二、 黄國平駕駛自用小客車,未注意車前狀況,為肇事次因」, 再經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亦維持上開 鑑定意見等節,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 字第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1月5日 新北交安字第1112248179號函附之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稽 (見第23569號偵卷第36頁;第1196號偵卷第15頁、第16 頁),亦同於本院前開認定,益徵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生具有過失無訛。至告訴人雖於案發當時駕駛車輛行經無號 誌交叉路口,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,而與有相當程度 之過失,仍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上開應負擔之過失罪責。

(三)綜上所述,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洵堪認定,應依法論 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(二)科刑之理由:
 - 1. 自首, 減輕其刑:

被告於偵查犯罪機關未察覺其犯行前,警方到現場處理時,承認為肇事人,並願接受裁判,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按(第23569號偵卷第16頁),被告行為合於自首要件,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 刑法第57條科刑之審酌: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 並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參

與道路交通,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,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直行而肇事,並致告訴人受傷,且迄至本院審理時,雙方仍因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和解,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,兼衡其前無犯罪科刑紀錄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,素行尚佳,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,已婚、目前退休無工作,及就本件交通事故被告為肇事次因、而告訴人為肇事主因之過失程度,已如前述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適用之法律:

01

02

04

06

08

09

10

11

- 12 (一)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。
- 13 (二)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- 14 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-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,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潘 長 生
-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20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21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22 上級法院」。
- 23 書記官 許雅琪
- 24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-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- 28 ; 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